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本市劳动争议仲裁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本市域范围内行政、事业、企业及中央省市驻县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五）负责本市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工作。

（六）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第二部分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总额 49.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6 万元，增加 78.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总额 49.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21.66 万元，增加 78.54%。其中：基本支出 42.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21%；项目支出 6.30 万元，占总支出 12.79%。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69%；卫生健康支出 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5%；住房保障支出 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因此预算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 4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6 万元，增加 87.21%。其中：办公费 0.75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24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差旅费 0.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9 万元、维修（护）费 0.09 万元、会议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0.24 万元、福利费 0.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因此预算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采购，因此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国有资产，因此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重点项目预算，因此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9.2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4	本年支出合计	49.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24	支 出 总 计	49.2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24	49.24	49.24														
213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24	49.24	49.24														
213012	天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9.24	49.24	49.24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24	42.94	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	37.76	6.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58	33.28	6.3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58	33.28	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	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24	一、本年支出	49.2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9.24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6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5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24	支 出 总 计	49.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4	42.94	39.25	3.69	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6	37.76	34.07	3.69	6.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58	33.28	29.58	3.69	6.3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58	33.28	29.58	3.69	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	4.48	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	4.48	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1.65	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	3.53	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3.53	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3.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94	39.25	3.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5	39.25	
30101	基本工资	14.38	14.38	
30102	津贴补贴	1.61	1.61	
30103	奖金	7.50	7.50	
30107	绩效工资	5.94	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	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	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69
30201	办公费	0.75		0.75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0.24		0.24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0.09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15	会议费	0.15		0.15
30216	培训费	0.06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0.06
30228	工会经费	0.24		0.24
30229	福利费	0.45		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6					0.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该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30	6.30						
本级支出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办案补贴	6.30	6.3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国有资本经营,因此该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

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